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- (一)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:
- 1.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: 2023年4月25日(星期二)14:30。
- 2. 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
- A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5日 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:
- B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5日 9:15-15:00。
- (二)会议的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的方式召开。
- (三) 现场会议地点: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葫芦垡村万兴路99号公司会 议室。
- (四)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由公司副董事长安振山先生主 持。
- (五)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 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 -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 - (一)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情况:

本次会议股东出席、表决情况如下表:

公司股本情况	
公司总股本(股)(A)	245,912,337
其中:股东孙志强先生放弃表决权股份数(股)	75,297,398
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股)(B)	170,614,939
本次会议总体出席情况	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人)	5
代表股份(股)(C)	76,243,091
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(C/A)	31.0042%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C/B)	44.6872%
现场表决情况	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人)	1
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(股)	11,045,699
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	4.4917%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6.4741%
网络表决情况	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(人)	4
代表股份(股)	65,197,392
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	26.5125%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38.2132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
(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(以外的其他股东)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(人)	4
代表股份(股)	11,058,099
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	4.4968%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6.4813%

注:公司股东孙志强先生已签署《表决权放弃协议》,其自愿放弃持有的75,297,398股股份表决权。

(二) 其他出席或列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6,232,89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6%; 反对 10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4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 11,047,89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78%; 反对 10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22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6,232,89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6%;反对 10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4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 11,047,89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78%;反对 10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2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6,232,89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6%;反对 10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4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 11,047,89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78%;反对 10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2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(四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6,232,89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6%;反对 10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4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 11,047,89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78%;反对 10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2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(五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6,232,89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6%; 反对 10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4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 11,047,89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78%;反对 10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2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(六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6,232,89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6%; 反对 10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4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 11,047,89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78%;反对 10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2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(七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融资 总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6,232,89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6%;反对 10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4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 11,047,89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78%;反对 10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2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(八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公司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76,232,89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6%;反对 10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4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 11,047,89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78%;反对 10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2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,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(九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1,047,89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78%; 反对 10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22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 11,047,89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78%;反对 10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2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(十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董事薪酬或津贴及 2023 年薪酬或 津贴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76,232,89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6%;反对 10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4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 11,047,89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78%;反对 10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2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(十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监事薪酬及 2023 年薪酬方案的 议案》 表决结果: 同意 76,232,89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6%; 反对 10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4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 11,047,89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78%;反对 10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2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四、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黄宇聪、边志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:
- 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